附件2：

2022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资助

协

议

书

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22年 7 月

为确保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研究任务,经与项目承担者共同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项目组

二、甲方以云南省社科联《关于下达2022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云社联〔2022〕20号）为依据,把《 》项目（项目批准号为SKPJ2022010 ；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 ；成果分类为科普读物类 ；项目所属学科为马列·科社,交给以 为项目负责人， 等 名为成员的项目组共同完成。

三、甲方一次性核定拨给乙方的项目经费为2万元，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四、乙方要严格按照财会制度和《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教〔2017〕412号）、《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经费预算，开支项目经费。

五、乙方必须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中经批准同意的论证设计、研究计划、成果形式等各项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8 月之前。

六、乙方项目完成后，需有3名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评审专家人选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程序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评审合格的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验收结项。评审验收不合格的，可限期修改复审或修改后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由甲方下达终止项目研究的通知，剩余项目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

七、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终止、延期、撤销项目，须向甲方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方可生效。对终止研究项目，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对撤销项目，已划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

八、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撤销项目，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正式下文，对终止研究项目，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对撤销项目，已划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

九、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每半年须主动向甲方作书面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汇报（汇报材料须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并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协议某项条款，须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履行协议条款，甲方将视不同情况，对项目作延期或终止或撤项处理，部分或全部追缴所拨经费。发生额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对国家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对外发表专著、研究报告、论文，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内部数据、科研成果或其它不宜公开的有关材料。

十三、乙方公开发表项目相关的著作、论文，刊播音视频，需明确标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云南省社科普及系列丛书”或“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出品”等字样。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五、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协议双方签章

甲 方：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负 责 人：

时 间：2022年 月 日

乙 方：《 》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